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協助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之主要條款	5
有關Best Chance及國華之資料	7
有關開曼發展之資料	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7
提供借貸之理由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Best Chance與開曼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兩項最高金額分別為港幣83,000,000元及港幣28,400,000元之港元優先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Best Chance」	指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開曼發展之3,170,808,000股國華股份，作為融資抵押
「國華」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370
「國華公佈」	指	國華就國華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國華供股」	指	按每持有兩股國華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國華公佈及國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國華股份」	指	國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提取日期」	指	Best Chance根據融資所提取任何一筆過款項日期
「融資」	指	根據協議所作出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200,000元)之港元優先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金利豐債務」	指	Best Chance根據其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尚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到期債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借貸」	指	開曼發展根據協議向Best Chance提供之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抵押」	指	Best Chance根據協議就抵押股份以開曼發展之利益作出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並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匯率如下：

港幣1.00元=人民幣0.8909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協助

緒言

Best Chance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Best Chance提供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200,000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48厘。有關融資以股份抵押作抵押。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協議訂約方

借款人：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貸款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est Ch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Best Chance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融資金額及期限

融資最高總金額為港幣111,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200,000元)。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所得款項僅供Best Chance用作解除金利豐債務、支付Best Chance按國華公佈所披露根據國華供股認購國華股份而應付國華之認購款項以及撥付開曼發展按照或根據協議產生或造成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款項。任何未提取之融資部分將予註銷，此後不可動用。Best Chance不得重借任何已償還款項。

開曼發展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Best Chance墊付港幣28,4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300,000元)。另一筆為數港幣81,3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2,40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墊付。

融資金額乃參考國華之財務狀況及抵押股份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贖回費

Best Chance將於到期日期及全數償付於協議項下所提取融資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開曼發展支付不可退回之贖回費為固定金額港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元)。

融資利息

Best Chance提取之任何融資部分須按年利率48厘計息。Best Chance須於融資到期時，以港幣向開曼發展支付利息。

融資之抵押

融資以Best Chance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抵押，方法為將其實益擁有之3,170,808,000股抵押股份(以及包括日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或紅股或類似性質之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抵押予開曼發展。於抵押股份中，2,113,87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墊付港幣28,400,000元時抵押予開曼發展。餘下1,056,936,000股股份(即Best Chance以部分借貸撥支認購之國華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國華供股完成時抵押予開曼發展。根據國華公佈所披露資料，抵押股份相當於緊隨國華供股完成後國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6%。根據國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除權收市價，抵押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358,3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9,200,000元)。股份抵押乃根據一般業務慣例進行。

借貸被拖欠後，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變現、處理或出售抵押股份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並動用當中所得款項以償還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有關出售、變現或處理抵押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款項將歸還Best Chance。

提早償還融資

Best Chance可於到期日期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借貸，而提早償還之金額不得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件或以上的事件，Best Chance須應開曼發展之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或開曼發展可能指定之任何部分借貸款額：

- (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物業、資產或業務(於日常一般業務中出售、轉讓或處置，且連同任何有關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或等值外幣款額者除外)；或
- (iii) 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公開或私人發行及／或配售任何股本、債券、商業票據或文據(Best Chan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中以貿易信貸形式發行，且涉及款項總額合共少於港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元)或等值外幣款額之票據或債務文據除外)或其他股本相關債務證券。

有關BEST CHANCE及國華之資料

Best Chance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est Chance註冊持有3,170,80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國華普通股，佔國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4.06%。國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370。

有關開曼發展之資料

開曼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產品及相關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提供借貸之理由

借貸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緊接借貸前，本集團之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人民幣698,000,000元。業務夥伴向本公司推介Best Chance。董事認為，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率。假設借貸於到期時獲償還，本集團預期可取得最多港幣26,3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400,000元)之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可收取合共港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元)之不

董事會函件

可退回贖回費，而本集團資產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董事亦認為，由於借貸悉數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為合共約港幣358,300,000元之抵押股份作抵押，相當於抵押對借貸比率約3.3倍，故對本集團而言借貸風險相當低。

借貸並不影響本集團負債。

協議條款乃經Best Chance與開曼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融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披露規定。

除訂立協議外，本集團與Best Chance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故融資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內資股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身分及信託 實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合共逾300名(以往為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 內資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不適用	26.16%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前稱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 系統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及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25,000,000	32.14%	不適用	18.99%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e)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e)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Taifook (BVI) Limited	(e)	透過一間受 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透過下列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6.16%權益：
- (i) 北京大學實益擁有之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持有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
 - (ii) 北京大學實益擁有之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持有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及
 - (iii) 北京大學實益擁有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鳥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青鳥軟件本身所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及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之北大青鳥所持有的115,000,000股股份。
- (c) 股份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 (d) 股份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 (e)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載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行政部門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曾任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

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629，前稱悅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